



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 9 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9 號

(中興大學中科校區 2 樓會議室)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數</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 會	
柒、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二、公司章程.....	45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19號（中興大學中科校區2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案由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期限屆滿止，未募集完成計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股，不繼續辦理。
-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惟截至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因相關計劃仍在規劃中，故目前尚未辦理。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報告。

案由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239,047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8,271,802 元。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30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41,820,0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305,148
加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9,092
112 年度稅後淨利	400,720,439
可供分配盈餘	664,194,67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088,953)
提列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1,717,7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 元/股)	(141,820,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567,911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優先分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0 頁附件四。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995,843 千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662,279 千元，增加 9.1%；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400,720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67,891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06,396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5,278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27	57.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21	174.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64	126.66
	速動比率	91.75	82.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4	6.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3	16.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55	35.37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鏡頭市場在隨著視訊會議、遠端教育和遠端辦公的普及，用戶對鏡頭的清晰度和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對此，發展更高清晰度、更高性能的鏡頭是必要的。另因筆記型電腦設計趨勢向更輕薄化發展，反饋於鏡頭的尺寸和重量要求也在不斷增加，趨勢朝向開發更小型、輕量化的鏡頭，以適應需求的變化。最後，用戶對鏡頭的智慧功能有著更高的期望，例如自動對焦、虛擬背景模糊、人臉識別等。因此，未來整合更多智慧功能將成為提升競爭力的關鍵。

而在生物辨識方面，隨著識別技術的普及，使用者對指紋識別模組的安全性和隱私保護關注度不斷提高。故開發更安全、可靠的指紋識別模組至關重要。指紋識別模組在移動設備、智慧家居、金融領域等多個場景有著廣泛應用，因此需要提升指紋識別模組的多場景適應能力是趨勢。但是，由於國際貿易形勢和市場供需等因素的不確定性，鏡頭及指紋辨識市場仍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和挑戰。因此，未來在發展其業務時，需要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和經營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 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我司有計畫性的自行生產鏡頭配件，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佈局鏡頭及指紋辨識之新應用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

品毛利。

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處理各種挑戰，盡力達成設定的銷售目標，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附件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呈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21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5,035 仟元及新台幣 39,076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二)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三)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四)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000	5	\$	431,87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89,225	4		382,0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9,471	13		716,44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35,819	12		846,48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28	-		14,9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29	-		829	-
130X	存貨	六(四)		305,959	4		405,044	6
1410	預付款項			32,188	-		27,9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1	-		2,1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75,320</u>	<u>38</u>		<u>2,827,69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6,983	-		8,9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3,614	16		1,017,21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77,131	35		2,196,16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5,115	1		44,8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0,872	8		697,15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5,703	2		201,79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477	-		109,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2,895</u>	<u>62</u>		<u>4,275,579</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7,738,215</u>	<u>100</u>	\$	<u>7,103,2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81,000	12	\$	833,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0,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50,638	2		163,42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72,027	13		591,98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49,382	6		664,96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15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531	-		7,3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66,277	7		475,78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2	-		3,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81,905</u>	<u>40</u>		<u>2,740,34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33,935	15		934,63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231	-		9,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849	-		39,5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63,740	2		323,99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9,755</u>	<u>17</u>		<u>1,307,69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421,660</u>	<u>57</u>		<u>4,048,034</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24,599	18		1,424,59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54,191	15		1,154,19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4,958	1		72,4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7	-		43,9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195	9		425,15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3,125)	-	(65,097)	(1)
3XXX	權益總計			<u>3,316,555</u>	<u>43</u>		<u>3,055,240</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38,215</u>	<u>100</u>	\$	<u>7,103,2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678,829	100	\$ 2,405,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二)	(2,142,391)	(80)	(1,854,089)	(77)
5900 營業毛利		536,438	20	551,812	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1,058	1	(72,13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7,496	21	479,675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41)	(1)	(46,483)	(2)
6200 管理費用		(174,401)	(7)	(163,7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580)	(7)	(233,39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922)	(15)	(443,603)	(18)
6900 營業利益		157,574	6	36,0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162	1	4,3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5,573	1	94,75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829	-	153,959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3,197)	(1)	(28,5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3,745	9	215,7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112	10	440,177	18
7900 稅前淨利		439,686	16	476,24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8,966)	(1)	(52,226)	(2)
8200 本期淨利		\$ 400,720	15	\$ 424,023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9	-	\$ 1,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	-	1,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1,718)	-	28,0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18)	-	28,0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49)	-	\$ 29,1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171	15	\$ 453,214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2		\$ 3.04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本期淨利		-	-	-	-	424,023	-	-	424,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31	28,060	-	29,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154	28,060	-	453,21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4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3,688)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十)	9,140	45,633	-	-	-	-	(43,360)	11,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24	-	-	-	(274)	-	1,6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本期淨利		-	-	-	-	400,720	-	-	400,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69	(11,718)	-	(11,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9	(11,718)	-	389,17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15	-	(42,5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14)	22,21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1,546)	-	-	(141,54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十)	-	-	-	-	-	-	13,690	13,6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686	\$ 476,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291,512	310,46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六)	24,515	25,20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82,746	88,61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1,536	27,26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1,661	1,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772)	(6,7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162)	(4,3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253,745)	(215,70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1,058)	72,1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3,690	2,27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040)	(32,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3,026)	186,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330)	(762,485)
存貨		99,085	(213,062)
其他應收款		(3,311)	17,254
預付款項		(4,260)	901
其他流動資產		32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782)	34,9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044	533,766
其他應付款		(121,850)	57,9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3	(3,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194	596,837
支付之利息		(28,157)	(17,580)
收取之利息		20,162	4,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199	583,568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84,732	(\$ 268,3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9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71,727)	(950,3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30	18,9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284,140)	(371,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	112,0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92,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96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909)	(1,529,1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一) 388,000	755,55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340,000)	(591,5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3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4,226)	(24,98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50,000	1,640,5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5,247)	(1,285,8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141,546)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	9,14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981	987,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54	32,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875)	74,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875	357,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000	\$ 431,8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 19 --



會計主管：黃好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02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06,515 仟元及新台幣 184,040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1,173	10	\$ 614,07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289,225	4	483,68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11	-	6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1,471,671	20	1,169,10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96	-	17,199	-
130X	存貨	六(五)	922,475	12	1,167,052	16
1410	預付款項		55,125	1	56,0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84	-	5,1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6,860	47	3,512,914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及八	16,983	-	8,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50,139	40	2,542,85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4,097	1	99,71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4,705	9	701,906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5,119	2	216,39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3,024	1	122,5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4,067	53	3,692,271	51
1XXX	資產總計		\$ 7,420,927	100	\$ 7,205,185	10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9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0,000	-
2170	應付帳款		400,0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14,93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0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88,69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4,05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58,83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1,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3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63,9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77,34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101,393</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599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154,191	1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9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195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63,1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16,55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19,534</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20,927</u>	<u>100</u>
			<u>\$ 7,205,1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995,843	100	\$ 3,662,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2,946,121)	(74)	(2,749,538)	(75)		
5900 營業毛利		1,049,722	26	912,74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0,338)	(2)	(98,139)	(3)		
6200 管理費用		(257,887)	(6)	(242,3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185)	(6)	(260,83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	-	1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9,406)	(14)	(601,145)	(16)		
6900 營業利益		480,316	12	311,59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3,157	1	3,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8,380	1	63,4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128	-	162,40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0,587)	(1)	(36,7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78	1	192,229	5		
7900 稅前淨利		506,394	13	503,82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06,823)	(3)	(90,201)	(3)		
8200 本期淨利		\$ 399,571	10	\$ 413,624	11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9	-	\$ 1,1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	-	1,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11,726)	-	28,2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26)	-	28,2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57)	-	\$ 29,3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014	10	\$ 442,96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720	10	\$ 424,02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49)	-	(\$ 10,39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9,171	10	\$ 453,21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57)	-	(\$ 10,25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2		\$ 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本期淨利		-	-	-	-	424,023	-	-	424,023	(10,399)	413,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31	28,060	-	29,191	149	29,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154	28,060	-	453,214	(10,250)	442,964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4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3,688)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	534,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十)	9,140	45,633	-	-	-	-	(43,360)	11,413	-	11,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24	-	-	-	(274)	-	1,650	(1,65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 4,136	\$ 3,059,376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 4,136	\$ 3,059,376
本期淨利		-	-	-	-	400,720	-	-	400,720	(1,149)	399,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69	(11,718)	-	(11,549)	(8)	(11,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9	(11,718)	-	389,171	(1,157)	388,01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15	-	(42,51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14)	22,2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546)	-	-	(141,546)	-	(141,54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十)	-	-	-	-	-	-	13,690	13,690	-	13,6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114,958	\$ 21,737	\$ 664,195	(\$ 33,455)	(\$ 29,670)	\$ 3,316,555	\$ 2,979	\$ 3,319,5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6,394	\$ 503,8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4)	(19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六) 404,712	431,56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86,163	94,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50)	2,49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0,587	36,7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3,157)	(3,1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3,690	2,27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319)	(32,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0)	(594)
應收帳款淨額	(302,564)	347,079
其他應收款	(2,497)	15,589
存貨	244,577	(438,429)
預付款項	882	(3,829)
其他流動資產	(1,597)	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321	(215,157)
其他應付款	(130,870)	52,4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	(174)
其他流動負債	749	(24,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432	764,274
收取之利息	23,157	3,163
支付之利息	(35,547)	(25,779)
支付所得稅	(49,151)	(3,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891	738,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6,381	(370,0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17,881)	(957,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5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288,268)	(373,2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5	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396)	(1,700,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678,000	1,799,848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691,070)	(1,642,71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50,000	1,699,63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4,960)	(1,290,5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5,146)	(37,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一) (141,546)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34,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	9,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278	1,022,8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29	30,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102	91,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071	522,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173	\$ 614,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u></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u>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p><u>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u></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u>第二十條</u></p>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p><u>第二十三條（施行與修改）</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年3月25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113年5月9日經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修正，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第十九條（施行與修改）</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年3月25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法令修訂新增 修文</p>

捌、附 錄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110年3月25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111年3月17日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 5.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事業辦理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營運除公司法規定屬董事長之職責外，由總經理負責並對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領薪資。

第六章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 二、本次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2日~113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11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高維亞	111.06.22	3,460,257	2.42%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111.06.22	5,329,521	3.74%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11.06.22	6,788,218	4.76%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11.06.22	5,329,521	3.74%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11.06.22	6,788,218	4.76%
董事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111.06.22	1,343,752	0.94%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11.06.22	—	—
獨立董事	陳維鈞	111.06.22	—	—
獨立董事	張森河	111.06.22	—	—
獨立董事	陳泳睿	111.06.22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6,921,748	11.8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547,593	6.00%